

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盛石化”）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5 月 8 日以电子邮件、书面形式发出。董事会会议于 2025 年 5 月 16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推举，会议由董事李水荣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的董事 9 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9 人，其中，董事 Alharbi, Mitib Awadh M、项炯炯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其他董事以现场方式出席会议。荣盛石化监事、高管列席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充分讨论，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内容摘要：选举李水荣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简历见附件），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期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 《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内容摘要：选举组成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简历见附件），具体组成情况如下：

1) 选举李水荣、邵毅平、姚铮、俞毅、李永庆为战略与 ESG 委员会委员，其中李水荣为主任委员；

2) 选举邵毅平、姚铮、俞毅、李永庆、李彩娥为审计委员会委员，其中邵毅平为主任委员；

3) 选举邵毅平、姚铮、俞毅、李水荣、俞凤娣为提名委员会委员，其中邵毅平为主任委员；

4) 选举姚铮、邵毅平、俞毅、李水荣、俞凤娣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其中姚铮为主任委员；

5) 选举俞毅、邵毅平、姚铮、项炯炯、李彩娥为风险控制委员会委员，其中俞毅为主任委员。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内容摘要：聘任项炯炯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简历见附件），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期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内容摘要：聘任周先何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简历见附件），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期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 《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内容摘要：聘任全卫英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简历及联系方式见附件），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期满之日止。

全卫英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履职所需的专

业知识、工作经验及相关素质，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内容摘要：聘任王亚芳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简历见附件），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期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议案》

内容摘要：聘任李金方先生为公司内审部经理（简历见附件），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期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内容摘要：聘任胡阳阳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简历及联系方式见附件），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期满之日止。

胡阳阳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履职所需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及相关素质，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议案 6 和议案 7 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1.《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16 日

附件：

李水荣先生：高级经济师，大学学历，中国国籍；历任荣盛化纤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浙江荣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裁；兼任中国乡镇企业协会会长、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特邀副会长、中国化学纤维工业协会副会长、浙江省浙商经济发展中心高级顾问等职；现任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浙江荣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项炯炯先生：正高级经济师；现任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浙江荣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浙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董事；兼任浙商总会副会长；入选 ICIS “2025 全球最具影响力化工领袖 40 强”，福布斯 “2021 中国最佳 CEO 榜”。

李永庆先生：中国国籍；曾任荣盛化纤集团有限公司供应工程部副经理、总经理助理；现任浙江荣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李彩娥女士：高级经济师，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曾获 2008 年萧山区劳动模范，杭州市萧山区先进会计工作者等多项荣誉称号；曾任荣盛化纤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等职；现任浙江荣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浙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董事，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等职。

俞凤娣女士：曾获杭州市劳动模范称号；历任绍兴县第一涤纶厂生技科技术员、绍兴市第一化纤厂生技科科长、荣盛化纤集团有限公司假捻部经理、总经理助理；现任浙江荣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邵毅平女士：研究生学历，会计学教授，硕士生导师，主要研究方向为：会计理论与会计准则、会计职业判断与盈余管理、资产减值会计等，重点关注公司诉讼风险及会计稳健性等诸多领域；曾任浙江财经学院会计学院党总支书记兼副院长，浙江财经大学人事处长，浙江财经大学党委委员、东方学院党委书记、工会主席，浙江省会计制度咨询专家委员会委员等职。现任浙江财经大学会计学教授，兼任杭州市注册会计师协会常务理事等职。现担任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永艺家具股份有限公司、中天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姚铮先生：1957 年 11 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学历，教授、博士生导师。历任浙江大学管理学院讲师、副教授、管理学院科研秘书、企业投资研究所副所长、财务与会计学系主任、财务与会计研究所所长、资本市场与会计研究中心主任等职。现任浙江大学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俞毅先生：1988 年 7 月本科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世界经济系，获国际贸易专业学士学位，1991 年 1 月硕士研究生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世界经济系。现为浙江工商大学经济学院教授，浙商研究院特聘研究员，浙江省“151 人才工程”第二层次培养对象，浙江省中青年学科带头人，国家级精品课程、国家级精品资源共享课程“国际贸易实务”负责人，浙江工商大学教学名师，浙江省转型升级产业基金管委会咨询决策专家，杭州市进出口商会顾问。至今已在《中国社会科学文摘》《世界经济》《财贸经济》《国际贸易问题》《经济理论与经济管理》《光明日报》等杂志发表论文 100 余篇，多次获得商务部颁发的全国外经贸研究成果奖。现担任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诚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周先何先生：正高级工程师，本科学历，中国国籍；历任浙江荣盛化学纤维有限公司成检科长、浙江荣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售服经理、杭州荣盛化纤销售有限公司销售经理、浙江盛元化纤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浙江理工大学兼职教授，全国化学纤维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现任浙江盛元化纤有限公司总经理。

全卫英女士：本科学历，曾任职于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部、财务部，获“优秀董秘”和“金牌董秘”称号；现任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全卫英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王亚芳女士：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曾任浙江荣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副经理、经理、财务副总监；现任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李金方先生：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税务师、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房地产估价师，历任杭州萧然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员、项目经理、高级经理、事务所合伙人，现任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

胡阳阳先生：硕士学历，取得证券、基金、期货、证券投资顾问从业资格；

先后任职于浙江荣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投资部及宁波中金石化有限公司行政部，现任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上述人员中，李水荣先生直接持有荣盛石化股份 643,275,000 股，为荣盛石化实际控制人；李永庆先生直接持有荣盛石化股份 96,525,000 股；其他人员未持有荣盛石化股份。李水荣先生、项炯炯先生、李永庆先生、李彩娥女士及俞凤娣女士在荣盛石化控股股东任职；项炯炯先生为李水荣先生之女婿，李永庆先生为李水荣先生之堂侄及监事李国庆先生之哥哥，李彩娥女士为李水荣先生之妹妹。除上述关系外，上述人员与持有荣盛石化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经查询最高人民法院网，上述人员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亦不存在以下情形：（1）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3）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4）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8）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如下：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全卫英	胡阳阳
联系地址	杭州市萧山区金城路 358 号蓝爵国际写字楼	杭州市萧山区金城路 358 号蓝爵国际写字楼
电话	0571-82520189	0571-82520189
传真	0571-82527208 转 8150	0571-82527208 转 8150
电子信箱	qwy@rong-sheng.com	yangyang@rong-sheng.com